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浦迈
股票代码：688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39楼06单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67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集中竞价）、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及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6年7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浦迈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奥浦迈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成达	指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39楼06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0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6F6G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11－11至2036－11－1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67层
主要合伙人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寿成达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74.94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5
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33
4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
合计			1,201,000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寿成达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蕾娣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北京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奥浦迈外，国寿成达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拥有权益比例
1	688246	嘉和美康	8.22%
2	688105	诺唯赞	6.9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其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至今，曾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股权激励归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从而致使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或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2026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92,719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已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减少其拥有的奥浦迈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079,409股（含首次公开发行IPO前取得的股份数量及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数量），占当时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为7.9108%。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其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至今，曾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股权激励归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从而致使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或被动稀释。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IPO限售股上市流通后至今，持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及原因	权益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国寿成达	竞价交易减持（实施减持计划）	2024/11/7－ 2024/11/15	1,147,724	－1.0000
	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5/1/8	/	0.0745
	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2025/10/16	/	－0.0167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首期一次性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2026/2/5	/	－0.8690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2026/4/14	/	－0.4045
	竞价交易减持（实施减持计划）	2026/6/2	50,852	－0.0365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登记完成，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2026/6/29	/	－0.1153
	竞价交易减持（实施减持计划）	2026/6/30－2026/7/2	772,444	－0.5433
合计			1,971,020	/

注1、上述表格中关于公司总股本的变化具体如下：

（1）2025年1月8日，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13,548,754股，国寿成达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2025年10月16日，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股份登记工作，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3,820,154股，国寿成达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2026年2月5日，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首期一次性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0,036,026股，国寿成达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4）2026年4月14日，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9,271,991股，国寿成达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2026年6月29日，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2,167,799股，国寿成达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上述表格中“变动比例”为减持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寿成达	人民币普通股	9,079,409	7.9108（注1）	7,108,389	4.9999

注：1、上述表格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包含首次公开发行IPO前取得的股份数量及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数量；“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

2、上述表格中“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2,167,799股的比例。

3、上述表格尾数差异主要原因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浦迈的股份数量为7,108,389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2,167,799股的4.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奥浦迈持股5%以上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奥浦迈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奥浦迈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6年7月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奥浦迈	股票代码	688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39楼06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因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079,409股 持股比例：7.9108% 注：“持股比例”为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108,389股 持股比例：4.9999% 注：“持股比例”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2,167,799股的比例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7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寿成达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MA1FL36F6G □不适用

注：国寿成达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同时触及1%、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且降至5%以下的告知函》，国寿成达于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23,296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2,167,799股的比例为0.58%（包含因公司实施分期发行新增股本导致的被动稀释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7,108,3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99%。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寿成达	793.1685	5.70	710.8389	4.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6/2－2026/7/2
合计	793.1685	5.70	710.8389	4.99	－－	－－

注：上述表格中涉及的比例数据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寿成达）。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至7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sl@starlak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陈武
总经理：闫晓林
财务总监：陈军来
董事会秘书：张凯甲
独立董事：刘艳清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至7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l@starlak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凯甲
电话：0758－2237526
邮箱：sl@starlak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221,400,000.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本次合同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披露的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与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储能变流升压一体机设备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21,400,000.00元。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和《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订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瀚海街26号
法定代表人：于利伟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221,400,000.00元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壹佰肆拾万元整

3、付款方式：储能变流器：电汇；箱式变压器：电汇或6月内银行承兑，如甲方采用银行承兑方式支付的，不再承担贴息等任何费用 。

4、交货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珠斯楞(阿风)500kV变南侧6公里处。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6、交货工期：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7、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8、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销售合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实际对公司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形。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披露的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16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较为紧急，通知于2026年7月2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根据新疆火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已于本次会议上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康青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刘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17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侧火炬大厦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0	新疆火炬	2026/7/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17日（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

3、登记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侧火炬大厦12楼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韦昆
联系电话：0998－2836777
联系传真：0998－2836777
邮编：844000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15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康青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康青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康青山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康青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康青山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恒科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宏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刘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康青山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7月3日	2026年12月28日	工作原因	是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科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康青山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康青山先生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青山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康青山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科学决策、稳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康青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宏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康青山（召集人）、甘银龙、瞿学忠	张宏兴（召集人）、甘银龙、瞿学忠

四、增补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刘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人员简历

张宏兴先生，1972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创业导师、高级经济师、高级调查分析师。历任海宇集团国际业务部主管、经理；德隆集团战略部研究员，屯河投资北京管理中心总监；华清投资（清华控股）总裁助理；九鼎投资副总裁；其中，2013年1月至2019年1月，任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恒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宏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刘锋先生，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部长；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投资总监。

刘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8.71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6,572.0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28,275.41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69.52	2027年8月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65.00	2027年8月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3	2027年12月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99.83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已全部投入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息)为0元，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含息)用于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并已转入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24期(月月滚利承接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天	6,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0－1.8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32.53	－
2	结构性存款	64,164.00	58,164.00	167.65	6,000.00
合计				200.18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1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000.00	

注：本公告涉及数据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现金管理方案，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投资收益”、“财务费用”等科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情况暨亚特新材股权款支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真爱集团有限公司、诸暨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期中、郑其明、刘元庆、刘忠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118,000万元的价格现金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100%股权。（详见公告：2022－119）。

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亚特新材原股东曾作出承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实现净利润（指目标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859.72万元、10,873.56万元、11,529.31万元及12,017.63万元。

二、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及股权款支付进展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特新材2025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出具的《关于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对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2026]京会兴专字第00620003号)，亚特新材2025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8,000.70万元，与利润承诺数差异3,528.61万元，未完成2025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特新材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后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10%的股权转让款，即11,800万元。因亚特新材未能完成2025年度业绩承诺，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扣减本期应补偿金额3,528.61万元（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后，支付当期剩余股权转让款项8,271.39万元。(详见公告：2026－021)。

近日，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将扣减本期应补偿金额后的当期剩余股权转让款项8,271.39万元支付给交易对方。至此，业绩承诺方已完成2025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协议安排支付了90%的股价转让款，合计100,832.42万元，其余股份转让款项将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

三、公司的后续措施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亚特新材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从业务布局、资产运营、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多维度深化对亚特新材的整合管理，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持续提升整体经营质量与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豪能”）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重庆豪能注册资本将由27,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77,000.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重庆豪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054258330G
名 称：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扶平
注册资本：柒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18日
住 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76号6#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进出口；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